杭州互联网法院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特别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,现将小额诉讼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,标的额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,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,实行一审终审。

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,标的额超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,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。

- 二、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,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:
- (一)人身关系、财产确权案件;
- (二)涉外案件;
- (三)需要评估、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、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.
 - (四)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;
 - (五)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;
 - (六)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。
- 三、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,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,但一般不超过七日。

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,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,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。

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,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。

四、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,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五、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,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。

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,异议成立的,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; 异议不成立的,裁定驳回。

六、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,可以一次开庭审结 并且当庭宣判。

七、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,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、诉讼请求、裁判主文等内容。

八、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,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两个月内审结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经本院院长批准,可以延长 一个月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